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4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7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9]0044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77号）奉悉。现就公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7、2018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同比减少44.80%，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66.97万元，同比减少91%，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63.80万元，同比减少55.6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比例减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大额亏损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1)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环比下滑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因公司本期囿于资金短缺，主动收缩了占款严重及收益较差的业务。

另一方面系因公司在对充电桩业务 2018 年收入可收回性进行持续评估时，经走访调查，发现子公司富顺光电的下游主要充电桩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收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冲回前三季度收入金额 10,261.70 万元所致。子公司富顺光电的主要充电桩客户未能产生预期的运营收入，且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发放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导致其未能如期取得现金流入，并在 2018 年末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销售充电桩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支付货款，由此公司认为未来现金能否流入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规定。因此，公司冲减前三季度收入金额 10,261.70 万元。

如不考虑上述因素，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28.67 万元，同比减少 58.94%，相比 2019 年第一季度同比减少 55.68%，变动幅度较小，即两季度收入环比变动差异较大，非因跨期导致。

(2) 本期公司经营出现大额亏损，除因计提了 78,191.4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外，收入减少 45,950.01 万元亦为主要原因。公司两期实现各类别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变动 金额	收入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照明产品系列	42,860.16	34,042.25	66,316.81	51,634.69	(23,456.65)	-35.37%
充电桩系列	346.05	166.45	22,082.50	12,149.10	(21,736.45)	-98.43%
锂电池生产设备	3,321.11	2,038.59	---	---	---	---
智能包装设备	7,114.59	4,511.54	7,436.78	4,229.28	(322.19)	-4.33%
其他	2,964.85	2,764.71	6,720.68	5,640.60	(3,755.84)	-55.88%
<b>合计</b>	<b>56,606.76</b>	<b>43,523.54</b>	<b>102,556.77</b>	<b>73,653.67</b>	<b>(45,950.01)</b>	<b>-44.80%</b>

如上表所述，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入主要为照明产品减少 23,456.65 万元，充电桩收入减少 21,736.4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755.84 万元。

本期照明产品收入较上期减少 35.37%，且公司面临严峻的资金压力，管理

层经过经营会议决议撤销部分照明事业部及富顺光电照明生产线，同时清理了照明产品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值 3,972.11 万元，净值 540.02 万元，另于期末通过减值测试计提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185.92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的照明业务停产，管理层预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已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专利权减值准备 1,977.08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软件减值准备 45.19 万元。管理层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参考了开元评报字[2019]092 号《评估报告》，通过逐项比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测算并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期充电桩收入较上期减少 98.43%，出现了大幅变动，但充电桩业务以组装为主，使用的设备较少，故管理层在参考了开元评报字[2019]092 号《评估报告》后，未对充电桩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另一方面，报表中无与充电桩相关的无形资产，无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期由于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曼塔”）经营的无人机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未能实现收入。2018 年 12 月，深圳曼塔管理层决议通过变卖、报废形式处置剩余资产。管理层参考了开元评报字[2019]124 号《评估报告》，通过逐项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测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6.72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32.82 万元、无形资产-软件 315.17 万元，无形资产-商标 2.4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管理层已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评估专家辅助评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2.6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2.73 万元，其中销售收入明显下滑业务板块所涉及的资产为减值形成的主要方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1)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下滑比例明显主要系因公司冲减了 2018 年前三季度形成的充电桩收入 10,261.70 万元，非收入跨期确认所致；2) 公司及管理层已基于各类业务经营情况评估了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减值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13、报告期，你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194.73% 下降到 94.59%。

(1) 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报告期末各类别产品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
照明产品	5,798.27	935.15	200.70	2,976.54	<b>9,910.67</b>	4,359.44
充电桩产品	32,898.30	77.37	7.39	1.92	<b>32,984.97</b>	13,511.27
锂电池生产设备	5,667.95	325.02	2.74	---	<b>5,995.72</b>	---
智能包装设备	3,034.01	195.16	97.46	35.24	<b>3,361.87</b>	---
其他	4,644.96	887.86	909.06	173.63	<b>6,615.51</b>	2,653.86
<b>合计</b>	<b>52,043.50</b>	<b>2,420.56</b>	<b>1,217.35</b>	<b>3,187.33</b>	<b>58,868.74</b>	<b>20,524.57</b>

1) 期末照明产品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4,359.44 万元，其中对 3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696.18 万元。照明产品为大流通货物，在产品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即使产品非最新款或使用了最新的技术，在有效营销手段下一般仍能实现销售。但本期部分产品因无足够的资金支持生产，管理层计划未来短期内只满足回款较好的外销客户采购需求，战略性地放弃边际利润较低，客户占款严重的业务，相应处理了部分存货，在报告期内及期后通过促销等形式变现，减轻资金压力；管理层基于报告期内或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减去有关成本费用后的价值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18.11 万元，累计计提 4,359.44 万元。

2) 子公司富顺光电经营的充电桩系列产品，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3,511.27 万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13,511.27 万元，主要包括对已销售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充电桩和充电模块计提的跌价准备。

富顺光电期末账面发出商品余额 14,036.61 万元，主要为本期销售但未确认收入的充电桩及相关配件，其中发出充电桩产成品 5,048.76 万元，发出充电桩配套材料 8,523.98 万元；由于下游充电桩客户偿债能力有限，管理层在评估发出商品最终可收回的货款时，除去身陷债务诉讼的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充电桩及充电模块 3,247.99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发出充电桩及充电模块按近期市场销售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来估计下游客户的回款能力，由此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2,803.90 万元，累计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6,051.89 万元。

期末库存 20KW 充电模块账面价值 19,291.30 万元，在报告期内充电桩销售不甚理想的情况下，管理层计划留取极少量充电模块继续维持充电桩业务，而将大部分充电模块按照市场价值销售变现，或用以抵偿供应商货款；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可变现净值，由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02.73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02.73 万元。

管理层针对除上述充电桩成品和 20KW 充电模块以外的原材料、半成品等通过跌价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6.65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6.65 万元。

3) 子公司深圳曼塔主要经营无人机业务（其他），近两年产品销路不畅，至 2018 年业务已处理停滞状态。本期账面存货余额 2,350.07 万元，由于不再生产，管理层将其中 1,298.94 万元原材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剩余 1,051.13 万元无人机产成品按照近期销售价格减相关费用后测算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1,606.28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49 万元。

4) 锂电池生产设备主要为依照定单生产的定制化设备，虽因市场原因验收时间较往期有所延长，但经测试不存在跌价迹象。智能包装设备本期实现收入水平和毛利水平与去年基本持平，经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管理层在评估自身经营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存货的库龄、市场价格等情况，通过执行存货跌价测试，于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831.5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524.57 万元。

(2) 我们分产品比较了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本期及上期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同行业公司			雪莱特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照明产品系列	阳光照明	4.33	4.61	6.76	4.03
	欧普照明	6.44	7.23		
	平均	5.39	5.92		
充电桩系列	科陆电子	2.20	2.50	0.01	0.38
锂电池生产设备	赢合科技	2.61	2.23	0.34	2.06
	先导智能	0.95	0.71		
	平均	1.78	1.47		
智能包装设备	永创智能	1.15	1.28	1.34	1.81

如表中所示，相较而言，公司 2017 年的存货周转率水平，除充电桩产品外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其中充电桩产品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由 2017 年底管理层预计充电桩业务将迎来广阔的市场，于第四季度大量储备存货约 31,577.08 万元导致。

比较公司本期与上期各产品的存货周转率水平，除本期营业情况较好的智能包装设备外，照明系列产品、充电桩系列产品及锂电池生产设备均出现较大变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照明系列	成本	34,042.25	51,634.69
	存货净值	5,032.64	12,803.43
	存货周转率	6.76	4.03
充电桩系列	成本	166.45	12,149.10
	存货净值	19,473.71	31,577.08
	存货周转率	0.01	0.38
锂电池生产设备	成本	2,038.59	4,744.14
	存货净值	5,995.72	2,299.69
	存货周转率	0.34	2.06
智能包装设备	成本	4,511.54	4,229.28
	存货净值	3,361.87	2,335.69
	存货周转率	1.34	1.81

如上表所示，本期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充电桩系列和锂电生产设备系列产品存货周转率下降。

充电桩业务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本期销售的相关产品收入未确认，成本金额大幅减少。如前文所述，本期末管理层已通过实施跌价测试对充电桩产品计提了



13,511.27 万元的跌价准备。

锂电池生产设备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下游终端为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厂资金受到政府补贴退坡、申报门槛提高和监督力度加强的影响，资金周转困难，业务出现暂时性下滑的情况，殃及动力电池行业，并进一步传导至动力电池设备制造厂家，导致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部分锂电池生产设备订单取消或延期，已发货送达客户的设备遭到客户拖延验收，订单大幅减少。由此，锂电生产设备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成本下降，最终导致存货周转率由 2.06 下降至 0.34。虽锂电池生产设备销量下滑，但因在库或发出的存货主要为有订单的定制设备，不存在呆滞等情况，管理层于报告期末基于订单金额执行了存货跌价测试，未发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期基于管理层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对影响较大的业务板块如充电桩系列和锂电池生产设备执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管理层已在对存货状态、库龄、市场销售情况等情况进行分析的情况下，于本期对相关存货实施了跌价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计提的过程中的判断和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专此回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